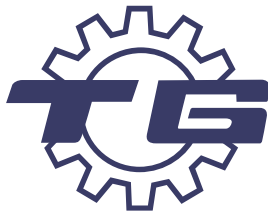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蘇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工股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天工科技股股票發行方案（修訂）」，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朱小坤、嚴榮華、吳鎖軍及蔣光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翔、李卓然及尹書明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834549 证券简称：天工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区9号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〇一六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二、发行计划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五、中介机构信息
- 六、有关声明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天工股份
- (三) 证券代码：834549
- (四) 注册地址：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区9号
- (五) 办公地址：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区9号
- (六) 联系电话：0511-87753868
- (七) 法定代表人：朱小坤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徐少奇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加快公司创新转型步伐，延伸钛产品产业链，继续大力推进钛合金新材料的高效研发，提高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公司决定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在册股东承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范围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认购对象拟认购数量、拟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拟认购金额(万 元)	认购 方式
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4,340.00	现金
2	朱小坤	10,000,000	1,240.00	现金
3	蒋荣军	5,000,000	620.00	现金
4	杨 昭	3,000,000	372.00	现金
5	徐少奇	3,000,000	372.00	现金
6	王 刚	3,000,000	372.00	现金
7	陈 杰	3,000,000	372.00	现金
8	朱林飞	3,000,000	372.00	现金
	合计	65,000,000	8,060.00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册股东，成立于1999年3月18日，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0000714085405J，注册资本人民币3,962,072,457元，法定代表人黄一新，住所：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一般危险化学品：3类易燃液体；4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5类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6类第1

项毒害品（不含剧毒品，不含农药）；8类腐蚀品（所有类项不得储存）的批发。一般经营项目：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产品及副产品的销售；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钢铁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废旧金属、物资的回收利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品业务。（已发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朱小坤

公司董事长，195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10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1997年7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天工工具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8月至今任天工国际董事局主席；2010年1月-2015年6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3、蒋荣军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年12月-1991年7月就职于丹阳市天线厂，任车间主任及科长；1991年8月-2000年6月就职于江苏天工实业总公司，历任外贸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及副总经理；2000年7月-2009年12月就职于江苏天工工具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1月-2015年7月任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8月1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4、杨昭

公司董事兼总工程师，196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年7月-2003年12月就职于上海第五钢铁厂第二研究所，历任工程师、副主任；2003年12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特材事业部，任副主任；2010年7月-2015年6月就职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宝钢研究院，任首席研究员；2015年7月任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5年8月1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5、徐少奇

公司董事会秘书，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5月-2015年7月就职于江苏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任法务；2010年1月-2015年7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法务；2015年8月1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法务。

6、王刚

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9月-2011年7月就职于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历任咨询员，助理经理；2011年8月-2012年7月就职于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任助理经理；2012年8月-2014年11月就职于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江苏天工

集团有限公司，任总会计师职位；2015年8月1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7、陈杰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7月-2015年6月就职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特材事业部，历任熔炼分厂厂长、技术科科长、主任工程师和首席工程师职务；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8、朱林飞

公司核心人员，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年2月进入江苏天工工具有限公司重熔车间控制柜操作员，1998年9月热处理中心温度计量员，2001年7月进入出口部销售员，2008年任工具品牌销售部经理，2015年1月任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至今，并提名为公司核心人员。

(三)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4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挂牌后市场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四)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数量为6,500万股。

(五)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8,060万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

(七) 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八) 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8,060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研发投入以及市场拓展，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资金规模（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60.00
研发投入	3,000.00
市场拓展	4,000.00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

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 补充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是企业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充足的后续资金投入,可以使企业避免面临利润减少或者现金短缺成本增加的风险。近年来公司一直处于稳定发展阶段,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增长,主要体现在原材料采购以及维持日常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通常情况下当流动资金无法满足现金支出的需求时,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进行弥补,使得财务费用负担较重。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 研发投入

钛工业作为高端制造业中重要的一环,其发展前景十分广阔。航空航天、海洋、医疗、电力等行业将是用钛量增长的主要行业,根据科学技术的进步,高性能钛合金加工材产品升级

将是行业中企业努力攻克的难题。公司致力于攻克钛及其合金加工材性能均匀性、稳定性、批量一致性的技术难题，开发先进钛合金及其加工技术，促进钛合金加工材产品性能全面升级，满足航空、航天、海洋工程和医疗领域对高性能钛材的需求。

公司研发团队注重产品工艺改进以及新产品的开发，致力于研发高品质高端用途的新材料，包括但不限于：1) 用于3D立体打印的钛合金丝材；2) 与南京钢铁有限公司合作研发的结合钛及钢的新复合材料的项目；3) 钛合金大盘重高品质盘圆热轧工艺的研发。

在现有先进设备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研发团队，以及南京钢铁有限公司的技术经验，对公司研发项目的投入是可行的。

(3) 市场开拓

在国家经济转型、产业升级、科学发展的政策引导下，中国钛行业也必将迎来一个变革发展时期。根据趋势预测，未来企业通过积累式发展或者通过兼并重组，在2020年前中国将成长起5-10家大型钛联合企业。这些企业将有较大的规模产能，较长的产业链和较强的自主创新的科研能力。

在此趋势下，公司寻求上下游兼并重组机会，联盟或投资方式整合上下游产品供应商、承包商以及客户的方式延伸钛产品产业链。1) 把握合适时机，进一步稳定资源供应渠道，降低资源价格及供应风险，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2) 聚焦重点领域，加快钛及钛合金新材料产业突破，继续大力推进先进钛合金新

材料的高效研发与绿色制造，不断扩大市场份额。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九)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4,960万元已全部用于扩大公司生产能力，提高公司研发水平与资金实力，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原材料采购	4,390.90
电费	569.10
合计	4,960.00

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大幅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资金流动性增强，对公司经营状况的改善起到了积极作用。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十一)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授权。

(十二)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向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没有发生变化。

(二)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况。

(三)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以便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增加其在公司的权益。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为天工国际有限公司，现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发行人。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其下附属公司对其董事、监事及重大股东发行股

票属于关联交易，必须事先在上市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上取得股东批准。任何股东如在交易中占有重大利益，该股东须放弃有关决议的表决权。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情形。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朱小坤、蒋荣军、杨昭、
徐少奇、王刚、陈杰、朱林飞

丙方：朱小坤、于玉梅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根据公司披露的股份认购办法公告将认购价款足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经各方签署后成立，由公司的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并经最终控股公司（天工国际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批准，最后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 自愿限售安排：

无。

6、 估值调整条款：

无。

7、 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作出的声明、承诺与保证或者不适当履行其他义务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构成违约的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应赔偿守约的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因违约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违反而对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协议终止或履行完毕后继续有效。

8、 其他条款：

无。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项目负责人：马日君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经时斌、陈姝婷

联系电话：021-33389864

传真：021-54043534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10-11层

单位负责人：乔文骏

经办律师：陈屹、李静

联系电话：021-60613666

传真：021-60613555

(三) 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侃瓴、龚伟礼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 5111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朱小坤

蒋荣军

杨 昭

徐少奇

王 刚

监事（签字）：

陈建国

朱昱林

刘 佳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蒋荣军

徐少奇

王 刚

陈 杰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4日